**嵊泗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RXZB2024-133**

**采购人：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磋商

五、响应文件评审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嵊泗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1 月 21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XZB2024-133

项目名称：嵊泗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嵊泗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

数量： 1

单位：项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嵊泗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调节池水质异常，导致渗滤液处理系统一直无法正常运行，调节池液位越来越高，随着封场工程的完成，调节池水质有所好转，但由于前期调节池积压渗滤液过多，调节池液位已超过警戒线，为避免环保事态扩散，故需对调节池中的渗滤液进行应急处理。

服务期限：3～4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至2025年 1 月 21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 21 日 14 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①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启响应文件活动。②响应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③响应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响应人单位名称，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启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临长路26号9楼905室）联系人：何工；联系方式：0580-6203355。

**五、响应文件开启**

3.开标时间：2025年 1 月 21 日 14 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K4vBLhgnyO0Xq5vsptAfxA%3D%3D**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响应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响应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2）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响应允许响应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2）响应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舟山市嵊泗县海滨中路187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孔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5021699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5021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临长路26号9楼905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6203355

  质疑联系人：史工

  质疑联系方式：0580-62033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嵊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海滨中路136号

传真：0580-5084056

联系人 ：张伟

监督投诉电话：0580-50873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嵊泗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

1.2项目地点：嵊泗县菜园镇。

1.3采购单位：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项目概况

嵊泗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调节池水质异常，导致渗滤液处理系统一直无法正常运行，调节池液位越来越高，随着封场工程的完成，调节池水质有所好转，但由于前期调节池积压渗滤液过多，调节池液位已超过警戒线，为避免环保事态扩散，故需对调节池中的渗滤液进行应急处理。

1.5 项目标的上限：

项目运行费用：运营单价上限：200元/立方米（含预处理及应急设备租赁费用）。总处理量约10000m3，按达标出水量计费。

**二、项目需求**

**（一）采购范围和内容**

投标人负责对嵊泗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的渗滤液进行应急处理。保证调节池液位降至安全水位。

**（二）服务要求**

1、投标人自带设备运营，提供的应急处理设备为出水处理能力不小于100m3/d。

2、服务期限：3～4个月。

3、处理水量：约10000m3，按出水量计费。

4、保证调节池液位稳定在安全水位。

5、设备到货时间：中标后3日内应急设备及药剂到场并投入运营，并做好危化品硫酸的备案工作，确保调节池内渗滤液不外溢。

**（三）进水水质**

以现场实际进水水质为准。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进水水质，并选择合适的预处理设备，以保证应急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质量要求：**

1、渗滤液处理系统出水水质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排放标准，主要控制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值** | **单位** |
| 1 | CODcr | 100 | mg/L |
| 2 | BOD5 | 30 | mg/L |
| 3 | SS | 30 | mg/L |
| 4 | TN | 40 | mg/L |
| 5 | NH3-N | 25 | mg/L |
| 6 | TP | 3 | mg/L |
| 7 | 色度 | 40 | 稀释倍数 |
| 8 | pH | 6-9 | 无量纲 |

2、产生的浓缩液回灌至垃圾填埋场库区。

**三、商务条款**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2、本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运营期限内，采购人将在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水量确认进行计费。运营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在任 何意义上均不被视为违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嵊泗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 | **采购编号** | RXZB2024-133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 **3** | **项目预算** | 2000000元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招标人进行协商。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5** | **服务期限** | 3～4个月。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磋商开始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运营期限内，采购人将在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水量确认进行计费。运营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在任 何意义上均不被视为违约。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费、人工费、交通费、代理服务费、税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响应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
| **11**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金额为：根据项目中标价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东港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45181583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及报价部分三部分组成。 | |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邮寄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  **提交** | 投标人可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交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备份文件的后缀名为.bfbs**）  **2.1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临长路26号9楼905  收件人：何工，电话：0580-6203355  3、邮寄备份投标文件，介质是U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此条款仅针对邮寄的备份文件）  5.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5.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5.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
| **17** | **供应商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相关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份额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19**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20**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 **21**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22**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一 、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嵊泗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嵊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公开采购的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并依法负责编制采购文件。

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最高限价2000000元**作为上限价，**超过作响应无效处理。**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2.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根据浙采采监〔2013〕24号的规定，特定行业（金融、保险、通讯）在商务、技术或资格审查时，不得将属母公司（总机构）或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需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有关补充文件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前5天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

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答复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

4、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注①：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等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注②：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1企业“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投标人资格承诺函；（附件1）

1.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截至开标时间近三个月内任一月内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附件2、3）

1.4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件4、5）

**2、商务技术文件**

**自评表（根据评分表细则制作自评表，明确自评依据、自评分及标书页码范围）**

以下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特别注明的除外）

**商务技术部分**

2.1投标函；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3同类项目业绩表；

2.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9），含各类证书及社保证明；

2.5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10），含业绩证明（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且应有本企业有效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2.6技术方案（包括应急预案；项目调研分析；技术方案；重点处理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请结合第四章的评标办法进行提供**）

2.7供应商需要提供的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办法）

▲**3、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组成，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11）

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13）

3.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以上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若没有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注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未签章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响应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部分：**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设备供应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磋商文件要求邮寄或邮件发送至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邮寄的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响应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响应人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磋商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磋商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1、在资格文件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1.4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1.6磋商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响应文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磋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磋商**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不要求响应人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4.1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磋商小组对资格进行评审；**

**4.3公布资格评审结果；**

**4.4磋商小组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分别与各响应人进行磋商。**

**4.5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于系统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自身的初次报价。**

**4.7公布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8公布报价开标情况；**

**4.9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10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如遇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的，启用备份响应文件**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人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磋商小组 2 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审查时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响应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判。

2.4各响应人的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5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对确定响应文件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信息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磋商办法及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以下情形除外：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或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执行。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磋商小组不做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磋商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磋商程序**

**1、供应商资格评审**

1.1 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先对参与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1.1对磋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表一

表一：资格评审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2 | 响应人“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3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
| 5 |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
| 6 | 响应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必须提供审查项目的全部内容资料，如提供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则视作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审。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磋商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

3.1 资格和初审均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团队人员的派遣、时间进度安排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7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8磋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认，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成交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4、商务技术文件详细评审（90分）**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1** | 体系认证证书 | 3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1、以上证书的认证范围必须包含污水处理运营或渗滤液处理运营相关服务；2、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页面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业绩 | 1 | 供应商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成功运营过生活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公示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同中须能反映应急处理项目相关表述，如合同无法反映的须提供由业绩合同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1个业绩计算，不重复计分。 |
| 3 | 业主反馈 | 2 | 上述业绩能提供业主满意度调查表（或相关用户证明，业主评价为非常满意或优）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每个合同业绩须单独提供。 |
| 4 | 技术专利 | 6 | 供应商具有相关发明专利技术，专利技术范围须包含渗滤液处理设备（或技术）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专利技术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专利名称应包含“渗滤液”字样，否则该证书不得分。** |
| 5 | 相关奖项 | 4 | 供应商获得省级（含）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不含协会、学会）颁发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方面的荣誉、奖项，得4分；获得市级（含）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不含协会、学会）颁发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方面的荣誉、奖项，得3分；获得县级（含）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不含协会、学会）颁发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方面的荣誉、奖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供应商若获得不同级别荣誉、奖项，按高计取，不重复得分）。 |
| 6 | 拟投入人员  情况 | 22 | 1、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持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持有环保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备一年及以上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营人员持有化学分析或监测类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运营人员持有环保类相关职称专业证书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12分（其他运营人员若持有不同证书的，按高计取，不重复得分）。  注：1、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由业绩合同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出具渗滤液处理项目管理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 |
| 7 | 技术  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如现场水质、水量情况，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情况等）问题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 调研及分析内容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全面完整的得6分； 2. 调研及分析内容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比较完整的得4.5分； 3. 调研及分析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比较简单的得3分； 4. 调研及分析内容勉强符合实际情况，内容粗糙的得1.5分；   5、未提供调研及分析内容的不得分。 |
| 8 | 8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调节池中的水质现状，所采用的技术方案、设施设备、材料配置，对其完整性、先进性、客观性、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  1、技术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8分；  2、技术方案比较符合，针对性比较强的的得6分；  3、技术方案基本符合的得4分；  4、技术方案部分符合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9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和相应解决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1、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建议能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得6分；  2、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提出的对策与方案建议能基本解决问题的得4.5分；  3、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稍显不足，提出的处理方式不够全面，不足以解决全部问题的得3分；  4、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偏离实际需求，提出的处理方式与实际偏离的得1.5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提供的设备到场和投运时间及硫酸备案时间进行评分：  1、承诺在中标后3日内应急设备及药剂到场并投入运营，并做好危化品硫酸的备案工作的得2分。  2、能提供证明优于3日内到场并投入运营的得2分。  3、能提供证明优于3日内完成危化品硫酸备案的得2分。 |
| 11 | 6 | 根据投标单位对突发事件、应急事故等作出的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1、方案完全内容全面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针对性强的，科学合理的，可行性强的得8分；  2、方案完整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3、方案表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4、方案内容笼统，针对性较差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12 |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根据后续服务方案、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  1、方案完全内容全面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2、方案表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3、方案内容笼统，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4、没有则不得分。 |
| 13 | 安全作业、环保作业保障方案 | 8 | 安全作业、环保作业保障方案详尽、合理，保障运维人员安全及现场安全生产，各项环保工作满足要求，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综合打分。  1、方案详尽、合理，完全满足工作要求的得8分；  2、方案比较详尽、合理，比较满足工作要求的得6分；  3、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基本满足工作要求的得4分；  4、方案内容简单、部分符合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14 | 合理化建议 | 6 |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  1.对合理化建议描述合理，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对采购人实际工作操作有实际帮助的得6分，  2.对合理化建议描述得较为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3.对合理化建议描述简略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注1、评标专家打分保留一位小数，不存在四舍五入。

注2、各项分值=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最终响应报价（第二次报价）评审（10分）**

1.响应人的最终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以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即200万元），并将失去中标资格。

2.响应人的最终响应报价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响应人又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或有恶性的低价竞争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报价。无效标和超过预算的投标报价不进入报价分和总分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内容。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一次提交的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分）×100%。各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条款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嵊泗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嵊泗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合同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采购文件。

2.变更补充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询标记录。

5.合同条款。

6.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技术资料）。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嵊泗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

（2）服务期限： 3～4个月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服务地点：嵊泗县菜园镇

（4）项目概况：嵊泗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调节池水质异常，导致渗滤液处理系统一直无法正常运行，调节池液位越来越高，随着封场工程的完成，调节池水质有所好转，但由于前期调节池积压渗滤液过多，调节池液位已超过警戒线，为避免环保事态扩散，故需对调节池中的渗滤液进行应急处理。

（5）采购范围和内容

投标人负责对嵊泗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的渗滤液进行应急处理。保证调节池液位降至安全水位。

（6）服务要求

1、投标人自带设备运营，提供的应急处理设备为出水处理能力不小于100m3/d。

2、处理水量：约10000m3，按出水量计费。

3、保证调节池液位稳定在安全水位。

4、设备到货时间：中标后3日内应急设备及药剂到场并投入运营，并做好危化品硫酸的备案工作，确保调节池内渗滤液不外溢。

（7）进水水质

以现场实际进水水质为准。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进水水质，并选择合适的预处理设备，以保证应急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8）质量要求：

1、渗滤液处理系统出水水质需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排放标准，主要控制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值** | **单位** |
| 1 | CODcr | 100 | mg/L |
| 2 | BOD5 | 30 | mg/L |
| 3 | SS | 30 | mg/L |
| 4 | TN | 40 | mg/L |
| 5 | NH3-N | 25 | mg/L |
| 6 | TP | 3 | mg/L |
| 7 | 色度 | 40 | 稀释倍数 |
| 8 | pH | 6-9 | 无量纲 |

2、产生的浓缩液回灌至垃圾填埋场库区。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暂定，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具体结算单价依据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执行，详见合同附件）。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中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4）本项目的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10%，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四、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给予终止合同。

**五、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运营期限内，采购人将在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水量确认进行计费。运营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在任 何意义上均不被视为违约。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号）: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成员（如有）：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号）: ;

（3）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提前书面上 报甲方，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仍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

（4）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 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 一次扣1000元；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 失，甲方单方面有权终止合同。

（5）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 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设备配备情况表：依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执行。

**八、违约责任**

（1）项目质量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

（2）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

（3）未履行主要设备到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

（4）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

（5）未按时提交验收资料，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

（6）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舟山市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及数量 （暂估） | 单价（人民币：元） | 小计（人民币：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元 | |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封面**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企业“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承诺函；（附件1）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截至开标时间近三个月内任一月内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附件2、3）

4、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件4、5）

附件1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_ ：

（投标人名称） 符合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就参加 [采购人名称]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需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性别：年龄：

部门：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及其截至开标时间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自评表；（**（根据评分表细则制作自评表，明确自评依据、自评分及标注页码范围）**）（格式详见附件6）

2、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7）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8）

4、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详见附件9）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10），含各类证书及社保证明；

6、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11），含业绩证明（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且应有本企业有效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7、技术方案（包括应急预案；项目调研分析；技术方案；重点处理方案；后续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请结合第四章的评标办法进行提供**）；

8、供应商需要提供的与评审、评分有关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评标办法**）

附件6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  **页码** |
| 1 | 体系认证证书 | 3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1、以上证书的认证范围必须包含污水处理运营或渗滤液处理运营相关服务；2、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页面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第（）页 |
| 2 | 业绩 | 1 | 供应商自2021年11月1日（含）以来，成功运营过生活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提供相关业绩的中标公示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同中须能反映应急处理项目相关表述，如合同无法反映的须提供由业绩合同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1个业绩计算，不重复计分。 | 第（）页 |
| 3 | 业主反馈 | 2 | 上述业绩能提供业主满意度调查表（或相关用户证明，业主评价为非常满意或优）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每个合同业绩须单独提供。 | 第（）页 |
| 4 | 技术专利 | 6 | 供应商具有相关发明专利技术，专利技术范围须包含渗滤液处理设备（或技术）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专利技术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专利名称应包含“渗滤液”字样，否则该证书不得分。** | 第（）页 |
| 5 | 相关奖项 | 4 | 供应商获得省级（含）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不含协会、学会）颁发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方面的荣誉、奖项，得4分；获得市级（含）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不含协会、学会）颁发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方面的荣誉、奖项，得3分；获得县级（含）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不含协会、学会）颁发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方面的荣誉、奖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供应商若获得不同级别荣誉、奖项，按高计取，不重复得分）。 | 第（）页 |
| 6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22 | 1、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持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持有环保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备一年及以上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持有化学分析或监测类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持有环保类相关职称专业证书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12分（其他运营人员若持有不同证书的，按高计取，不重复得分）。  注：1、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由业绩合同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出具渗滤液处理项目管理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页 |
| 7 | 技术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如现场水质、水量情况，现有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情况等）问题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 调研及分析内容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全面完整的得6分； 2. 调研及分析内容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比较完整的得4.5分； 3. 调研及分析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比较简单的得3分； 4. 调研及分析内容勉强符合实际情况，内容粗糙的得1.5分；   5、未提供调研及分析内容的不得分。 | 第（）页 |
| 8 | 8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调节池中的水质现状，所采用的技术方案、设施设备、材料配置，对其完整性、先进性、客观性、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  1、技术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8分；  2、技术方案比较符合，针对性比较强的的得6分；  3、技术方案基本符合的得4分；  4、技术方案部分符合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第（）页 |
| 9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和相应解决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1、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建议能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得6分；  2、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提出的对策与方案建议能基本解决问题的得4.5分；  3、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稍显不足，提出的处理方式不够全面，不足以解决全部问题的得3分；  4、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偏离实际需求，提出的处理方式与实际偏离的得1.5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第（）页 |
| 10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提供的设备到场和投运时间及硫酸备案时间进行评分：  1、承诺在中标后3日内应急设备及药剂到场并投入运营，并做好危化品硫酸的备案工作的得2分。  2、能提供证明优于3日内到场并投入运营的得2分。  3、能提供证明优于3日内完成危化品硫酸备案的得2分。 | 第（）页 |
| 11 | 6 | 根据投标单位对突发事件、应急事故等作出的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1、方案完全内容全面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针对性强的，科学合理的，可行性强的得8分；  2、方案完整性较高，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  3、方案表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4、方案内容笼统，针对性较差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第（）页 |
| 12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根据后续服务方案、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  1、方案完全内容全面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且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2、方案表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3、方案内容笼统，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4、没有则不得分。 | 第（）页 |
| 13 | 安全作业、环保作业保障方案 | 8 | 安全作业、环保作业保障方案详尽、合理，保障运维人员安全及现场安全生产，各项环保工作满足要求，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可行性综合打分。  1、方案详尽、合理，完全满足工作要求的得8分；  2、方案比较详尽、合理，比较满足工作要求的得6分；  3、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基本满足工作要求的得4分；  4、方案内容简单、部分符合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第（）页 |
| 14 | 合理化建议 | 6 |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  1.对合理化建议描述合理，具有较强可操作性，对采购人实际工作操作有实际帮助的得6分，  2.对合理化建议描述得较为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  3.对合理化建议描述简略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第（）页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只需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7

**投标函**

致：浙江荣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分散采购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报价均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

6、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职工人数 |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企业信用等级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是否有上岗证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佐证材料  （由业绩合同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出具渗滤液处理项目管理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且应有本企业有效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封面

**磋商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文件目录

1、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12）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13）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12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RXZB2024-133 单位：元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1 | 嵊泗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 |
| 2 | 服务期承诺 | 符合招标文件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及数量 （暂估） | 单价（人民币：元） | 小计（人民币：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元 | | |

注：1、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方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